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8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会议时间：2009年3月26日下午14：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新华先生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25日15:00至2009年3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名，代表股份101,818,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8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1,204,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69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614,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4%。

#### 三、提案审议情况

##### 1、《关于为中材叶片提供155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1,818,409股。同意101,796,909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9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中材叶片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05)。

#### 2、《关于为苏州有限提供60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1,818,409股。同意101,796,7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9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苏州有限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06)。

#### 3、《关于为北玻有限提供华夏银行5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1,818,409股。同意101,796,7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9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北玻有限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07)。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1,818,409股。同意101,808,3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周延律师、魏小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